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 會 局
法 規 委 員 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自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施行迄今，迭有適用及執行之疑義，為期本辦法符合實務需要，經參酌各業務單位意見後，擬修正及增訂本辦法關於申請補助者之條件及預撥款之上限等事項，以應實務需求及適用之明確。此外，另增訂受補助者補助款使用不當或違法行為之考核事項，以強化督導及考核機制，並確保與提升各補助方案之服務品質。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現行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得作為申請人之法人並無性質限制，惟社會福利服務本質多屬非營利性質，且補助有其一定比例，受補助者須自提部分配合款，因此營利法人似不適合作為申請人，爰將法人修正為非營利性法人，以符實際。

(二)書面行政處分應附理由，裁量處分得為之附款，除條件及負擔外，期限亦包括在內，現行第八條規定用語未盡精確或漏未規定之處均一併修正。

(三)為俾主管機關實務適用之需，爰參照本市其他補助性法規之通例，增訂第八條之一明定核准補助處分得載明附款之內容。

(四)依第九條第一款但書規定，受補助者經主管機關

同意後得先行撥款，事後檢具收據核銷結案。惟為免預撥金額過高，造成日後核銷的困難或延宕，故增訂第二款明定預撥上限為不逾總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另考量政策性或迫切性之案件，若限制預撥款金額，恐影響計畫之執行，故明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總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制之規定。

- (五)為杜絕詐領補助等不法行為，修正現行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二目，明定受補助者檢送之申請文件資料或補助款使用之原始憑證有偽造等不實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受理受補助者該項計畫之補助申請一至三年，如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俾主管機關處理有所憑據。此外，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督導考核事項，因事實上難以明確區分，爰將原條文之第一款及第二款爰予刪除，並將全部事項分款明定之。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第四六三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函送行政院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